

# 关于沈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 月 8 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到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牢牢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着眼于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促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等重点工作，认真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顶住经济下行巨大压力，接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沉着应对风险挑战，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为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十分严峻，减收增支造成的“紧平衡”状态贯穿全年始终。收入方面，宏观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国家实施大规模组合式退税减税等全局性、政策性因素，加之我市阶段性本土疫情、房地产市场低迷等特殊性和周期性因素叠加交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难度明显加大，税收收入自5月份起持续呈下降态势。支出方面，全市推进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等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支持，实施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强化疫情资金保障等也客观上加大了财政支出压力，同时支持区县（市）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规模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巨大。面对压力和挑战，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具体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发展目标，聚焦中心全局，拿出硬招实招，确保了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7亿元（快报数，下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8.9亿元，增长1.6%，支

出规模连续4年超千亿元，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使命感，不畏难、讲担当、应挑战，助力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稳字当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保稳定作为开展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支持守住人民生命安全的基本线。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作为头等大事，竭尽全力统筹财政资金、医保基金和社会资金等超百亿元，并建立资金审批及支付“绿色通道”，确保防疫资金第一时间足额抵达一线，支持全民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定点隔离酒店租用、方舱医院和健康驿站建设、农村疫情防控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稳住市场主体发展的基本盘。兑现政策资金280亿元，支持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推动实施市“12+15+20”条系列措施，积极开展“春风送暖落实月”活动，主动帮助市场主体解读政策、享受政策、解决困难，共克疫情时艰。支持巩固良好营商环境的基本面。大力推广财政“惠企直达”“免申直达”模式，44.8亿元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拨企业。创新“好政策”资金直达机制，投入7.6亿元支持落实83项“好政策”，惠及7851户企业和20.6万名个人。研究制定18项

政府采购精准服务举措，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成交金额 69.8 亿元，占全市总成交金额的 85.3%。

坚持稳中求进，有效发挥财政稳预期稳信心职能作用。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财政收支两端同步发力，推动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财政收入保持在合理区间。锚定年初预算，科学分析研判形势，提前谋划应急举措，积极应对阶段性疫情、房地产市场低迷、产业链供应链制约等不利因素，加大力度协税护税、依法征收，努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收入来源，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始终保持全省首位、收入增幅始终保持同口径正增长、税收占比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高出全省平均增幅 1.7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8.3 个百分点。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组织做好“三争取”工作，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加快支出进度，不断提高支出精准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9 亿元，增长 1.6%，支出规模连续 4 年超千亿元，为全市推进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等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高度关注教育、科技、农业、社保就业、卫生健康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小情，支持百姓关心关切的重点民生政策兑现落实，全市国



家统计口径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760.1 亿元，占总支出 72.5%，较上年提高 6.3 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亿元，增长 8.4%；教育支出 118.5 亿元，增长 4.9%；卫生健康支出 106.2 亿元，增长 26.6%；农林水支出 57.4 亿元，增长 1.9%；科学技术支出 24.9 亿元，增长 6.4%。

坚持稳步推进，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企业下“及时雨”、送“雪中炭”，确保国家政策红利落地见效，经验做法被财政部宣传报道。强化担当重“高度”。把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退税减税政策当做帮助市场主体渡难关、谋发展的重要手段，将积极争取到的中央、省留抵退税等补助资金 116.8 亿元，全部第一时间足额拨付各区县（市），既确保“真金白银”快速直达市场主体，也保障各区县（市）不因落实国家政策而占用“三保”等刚性支出资金。提高效率加“速度”。及时建立并有效运用增值税留抵退税专班推进、跨部门协调和资金应急保障等机制，指导各区县（市）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分析，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对于超出各区县（市）财政承受能力的大额退税，市本级给予紧急资金调度支持。全年办理退税、减税、缓税超 23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 30 万户（次），符合条件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愿退尽退”。组合施策显“力度”。进一步优化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推动打造成本竞争力强的“成本洼地”。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降费政策，

减半征收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降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缓缴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累计减缓征收企业和个人费用0.2亿元，惠及21.5万户（人）。

2. 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时代感，扩内需、促创新、聚合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嵌入、全面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认真谋划实施一系列力度合适、组合得当、发力精准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扩内需促开放积极作用。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支持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谋划重大项目。秉持“招商为要、项目为王、落地为大”理念，推动加快建设“一枢纽、四中心”，投入12.3亿元并争取新增债券106亿元，支持沈丹铁路外迁、5条地铁线路建设、沈飞局部搬迁、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推动各区县（市）以有效投资之“进”服务经济大盘之“稳”，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理念和资金、资源、资产“三资”整合为导向，谋划项目38个、投资规模3249亿元。支持围绕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充分释放消费潜力。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导向突出，财政资金“乘数效应”作用显现，供、需两端信心有效提振。为符

合条件的 624 户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以及 53 家旅行社发放补助资金，支持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沈阳）韩国周、沈阳国际广告展等大型会展活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发放 1 亿元购车消费券，撬动汽车消费 45.6 亿元，惠及车主 2.4 万名；发放 1.2 亿元居民消费券和文旅体育惠民消费券，带动线上线下消费市场同步回暖。支持围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一区三平台四通道”。不断增强开放意识，强化“枢纽”“前沿”观念，支持打造面向东北亚开放新高地。投入 24.8 亿元，推动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支持临空经济区、自贸区、自创区、综保区等高水平建设，深化与德日韩等国家经贸合作。投入 2 亿元，推动“空陆海网”开放通道建设，向 23 家航空公司发放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补贴；支持中欧班列开行列数保持东北第一；鼓励盛大门综合运营、菜鸟网络等头部跨境电商项目加快建设。

充分发挥财政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作用。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着眼于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深化科技经费体制改革，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自主权，鼓励企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投入 21.8 亿元，支持在引育壮大新动能上为全省作

出示范，推动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支持浑南科技城、航空动力产业园等加快建设，并利用政策支持“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加速形成集聚效应。投入4亿元，支持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推动数字沈阳、数字政府加快建设。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把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掌握在自己手中，蓄力推进“5+3+7+5”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高水平“沈阳制造”，不断提升“两化三率”水平。支持在改造升级“老字号”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投入12.7亿元，支持宝马等龙头企业发展，带动建设国内先进的整车生产体系和完善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投入18.9亿元，支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在培育壮大“新字号”上为全省作出示范，筹集5.3亿元，推动中航发燃气轮机、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埃孚新能源电驱动等项目取得进展。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支持在绿色低碳发展上为全省作出示范，筹集1.7亿元，鼓励集成电路、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绿色产业加快发展。投入54亿元，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鼓励开展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推动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河湖水域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扩建、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重点项目。推动建设人才强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投入5亿元，全面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以风景、时



尚、人文为要素打造青年友好型街区，以平台、环境、新经济为重点建设人才成长型城市。

充分发挥财政引导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支持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意愿和能力，让金融血脉更好地滋养实体经济。积极构建“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围绕产业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对接项目27个，投资总规模96.8亿元。沈阳市投资基金聚焦“5+3+7+5”产业链，筛选项目近百个，覆盖率达到70%以上，何氏眼科、航空智能制造、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等20个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投资总规模116亿元。投入5亿元支持组建“百亿”天使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对我市重点领域初创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用好用活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复制推广以“园区集合贷”为代表的系列集合贷，积极开展“扫园进企”对接服务，会同银、担三方走访产业园区58个，授信企业244户，新增授信额度7亿元。投入2.5亿元并争取省补助2.5亿元，支持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增资并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投入1.1亿元财政贴息资金，鼓励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9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支持打造良好金融市场环境。相继推出“助保贷”“稳企贷”“红星贷”、信用保证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多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3045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41.5亿元。投入0.6亿元，助力3户企业完成上市、3户企

业完成上市再融资、34户企业完成辽股交挂牌。

3. 以“民之所盼、政之所向”的情怀感，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促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牢记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惠及沈城百姓。

支持高品质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以打造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大都市为目标，投入188.8亿元，支持高水平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和文化品质。推动实施社会民生保障行动。投入7.9亿元，推进“五工程一管理”项目按计划实施，475个老旧小区、200条背街小巷、601公里老旧管网改造完成，城乡结合部、城市街路更新等综合整治工程接续实施。利用PPP模式筹集资金206亿元，支持四环快速路提升及周边道路建设、动静态交通融合提升（停车场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开展。推动实施产业经济振兴行动。投入46.9亿元，支持“以业兴城”，围绕35个核心发展板块、55个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包装项目，推动中街、太原街等重点商圈改造。推动实施人文魅力彰显行动。投入2.2亿元，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保障“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纪念馆、红楼群民国历史文化专题展区、奉天商务总会、张学良旧居办事处等修缮改造资金需求，推动“百馆之城”和“书香沈阳”加快建设。推动实施绿色生态优化行动。投入3.4

亿元，支持“以绿荫城、以水润城、以园美城”，22.5平方公里新增绿地以及百里空中花廊让城市“四季有绿、三季有花”；重点河流滩地生态封育成果持续巩固，浑河、运河水系景观不断提升，国考断面水质指数同比改善5.8%，“四水共治”成效斐然；东陵、北陵等10座综合性公园焕然一新，1000座新建口袋公园成为人民群众休闲放松好去处，“公园城市”颜值与魅力持续提升。推动实施韧性智慧支撑行动。投入10.1亿元，支持道路、桥梁加固改造以及雨水管线改造、河道治理、排水系统优化提升，建设海绵城市消除积水点8个，推动养息牧河等重点河流开展防洪和除险加固工程。

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投入133.4亿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增强城乡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产业发展为重点，投入8.3亿元，推动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5%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高出国家规定1个百分点，有效扩展资金来源。创新搭建脱贫地区农产品采购平台，目前已有434种农副特产实现线上销售。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安全。支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投入24.2亿元，抓好农户、耕地、种子等关键要素资金保障，牢牢守住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生产底线，建设高标准农田65万亩，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228 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推动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投入 4.6 亿元，支持落实“1+1 对 1”对口帮扶、飞地经济、中心镇建设等县域经济发展政策。投入 7.9 亿元，推进“三美”乡村建设，支持规划建设美丽田园 20 个，建成美丽村屯 332 个以及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490 公里。及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需求。面对年初雪灾和夏季暴雨，第一时间筹集并核拨 0.6 亿元，尽最大努力挽回、减轻农户受灾损失。投入 6.8 亿元，推进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全力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

支持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坚决维护好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幼有所育。投入 0.9 亿元，支持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7350 个，为 264 所幼儿园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育幼儿园所软硬件环境不断提升。推动学有所教。投入 7.1 亿元，支持创建义务教育新优质均衡示范校 135 所，积极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以及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投入 1.5 亿元，支持全市中小学在全国率先开展普惠性课后服务，积极落实“双减”工作。推动劳有所得。投入 11 亿元，精准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动病有所医。投入 8.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改革推进、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投入 36.1 亿元，支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足额落实并提高标准。推动老有所养。投入 81.2 亿元，支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落实并分别提标 4.1%、3.2%，惠及 205.4 万人。投入 2.1 亿元，支持在 200 个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4500 张，鼓励引进优质养老机构。推动住有所居。投入 4.2 亿元，向 2.3 万购房者发放个人购房补贴，为近万户低收入家庭发放租房补贴。投入 5.5 亿元，用于发放供暖补贴和采购应急储煤，缓解供暖企业运转和储煤资金压力，让沈城百姓温暖过冬。推动弱有所扶。投入 6.7 亿元，支持落实社会救助、低收入群体、高龄老人等补助政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3.5%、32.5%，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 3.5%、17.1%。推动构建新型社会治理体系。投入 5.6 亿元，支持深入践行“两邻”理念，创建“四零”社区，落实社区工作者待遇及提标政策，推动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4.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抢先机、开新局、守底线，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统筹谋划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工作，把机遇抢抓得更主动一些，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为财政可持续发展营造更优环境、排除更多隐患、积攒更强后劲。

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积极赢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愿望和资金实际需求的理解与支持，全力以赴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规模

大幅度提升。以“谋争抢拼”积极态度深入开展“三争取”工作，全面梳理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清单，密切关注资金分配动态，建立激励机制，细化工作任务，紧盯关键节点，及时疏通堵点。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402.5 亿元（不含提前到位的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等），增长 24.9%，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极大的资金补充和支持。新增债券规模创历史新高。紧紧抓住中央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的政策机遇，督促各部门、各区县（市）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大力度整合包装项目，切实提升申报成功率。全市争取新增债券 106 亿元，较去年增长近 3 倍，有效缓解了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造成的发展资金短缺。同时，全市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超过 99%，资金效益充分发挥。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成效显著。充分调研论证项目，高质量编制申报方案，精心组织答辩材料，市领导挂帅带队参加答辩，多个项目成功获批中央资金支持。以全国第二名成绩入选 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城市，获批 21 亿元；作为东北地区唯一入选城市，成功申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批 5 亿元；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城市，成功申报 2022 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分别获批 9 亿元和 1 亿元。

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积极应对贯穿全年的收支矛盾，

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从内部挖潜力，从外部聚合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分清主次，明确缓急，合理配置有限的财政资源。对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等项目建设和民生支出全力予以保障；对新出台项目建设和民生支出政策，提前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切实把财政保障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在预算编制环节市本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9.1 亿元的基础上，在预算执行环节进一步压缩经常性支出，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刀刃”上。统筹资源，积极引导。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等按规定全部纳入预算。加大“四部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128.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相关领域项目建设，推动营造各类资源共投共享共赢的良好氛围。

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把政策要求落到实处，把主体责任担在肩上，不断丰富指导实践的“方法论”，增强应对复杂形势的“能力值”，管好党和人民交种的“责任田”。全市各级财政运行平稳。在市本级“紧平衡”情况下，坚持财力下沉保基层，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等方式，加大对各区县（市）扶持力度。全年下达各区县（市）各类补助

资金 359 亿元，增长 19.1%；借款 23.8 亿元，对各区县（市）财政平稳运行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全市“三保”支出“应保必保”。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三保”保障“市级帮扶”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沈阳市做好“三保”保障工作方案》《沈阳市“三保”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顺序，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必须足额安排，并运用专人专区、动态监控等手段督促各区县（市）严格落实。重点关注财力基础薄弱的四区县（市），精准测算其“三保”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大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支持力度。全年下达四区县（市）各类补助资金 118.6 亿元，增长 1.8%，并对其当年 13.9 亿元“三保”支出缺口予以全额兜底保障。全市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压实各级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全市累计化解存量债务 53 亿元，超额完成向省委省政府承诺的阶段性目标；利用金融工具置换到期存量债务 17.6 亿元，当期偿债压力得以缓释，全市债务风险等级处于安全区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争取国家发行金融专项债，支持城商行健康发展。督促各区县（市）通过工资库款保障户，集中统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教师工资 122.3 亿元；连续 3 年下达全市乡镇 1.5 亿元的运转补助经费；投入 0.4 亿元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待遇，有效保障了基层干部队伍稳、人心安。支持打造平安沈阳，推动提升社会治



安、信访维稳等领域管理水平。

5. 以“政如农功、日夜思之”的紧迫感，推改革、抓落实、当先锋，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将财政工作发展更深层次融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之中，把握大势、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争当先锋，稳步推动建立具有“四梁八柱”作用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

多方协同的监督效果充分显现。促进多方监督协同发力，并与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全面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全面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65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应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制度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市人大对全市债务工作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以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为抓手，深入整改审计提出问题，把审计整改与加强预算管理更好地结合起来，携手解决预算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加强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调互动和信息共享，支持“两个体系”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依法做好政府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并扩展增加了直达资金、政府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公开内容，在清华大学地方财政透明度综合评价中，我市历史性地排名第 14 位。积极做好财政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1128 篇政策、动态及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165篇财政信息被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体刊载。

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着力破除与构建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不相适应的思维定式和工作习惯，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和推动财政管理工作，在省政府督查激励考核中排名首位。财政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深入推进。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研究制定了《沈阳市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从6个方面、24项要求提出76条具体落实措施。研究制定了公共文化、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防等5个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累计13个领域改革方案落地执行，逐步构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认真开展调研分析和数据测算，摸清我市现行财政体制运行情况，为进一步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做好准备。预算管理注重精细、强化集成、突出绩效。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49类、1955项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基础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秉承“制度+技术”理念打造“数字财政”，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县（市）、乡（镇）三级财政全部启动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信息化管理“纵向到底”。强化“花钱必问效”导向，将直达资金、专项债券等使用情况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对297个重点项目、231.4亿元资金进行

绩效跟踪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在全省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首位。国库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精准、更有效率。强化库款测算研判，精准调度国库资金，增强库款流动性，提高库款保障能力，全年统筹调度各区县（市）各类财政资金241.3亿元，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资金支付风险。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对上级分配各区县（市）的111.4亿元直达资金，全部“一竿子插到底”，并将市、区县（市）两级对应安排的资金全部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持续开展暂付款减存控增工作，2019年以来全市累计消化存量暂付款192.1亿元，暂付款总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的比重全省最低。财政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富有实效。稳妥推进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68个市直部门和所有区县（市）开展了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把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关口，全年审核项目824个，审核金额110.6亿元。扎实推动做好部门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

忠诚担当的财政队伍争当先锋。增强全体财政干部的志气、骨气、底气，知难而进、迎难而上，让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财政系统薪火相传。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

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能力水平。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在具体行动上，落实到理财实践中。积极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在全市统一行动任务基础上，主动谋划102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一张图”压实责任，亮出“红黑榜”激先敦后，一项一项抓落实，一锤一锤钉钉子，全年在全省处于领先、取得实质性突破的17项工作登上“红榜”，财政干部主动担当、奋进攻坚氛围强烈浓厚。促进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面向全市财政和财务人员举办“财务与会计管理云课堂”“财政大讲堂”等系列培训，累计培训6万余人（次）。在全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开展“我守诚信、兴辽有我”专项活动，助力行业健康发展。我市成为东北首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全域应用城市。扎实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营造财政部门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成果论业绩的用人导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 （二）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7亿元，同口径增长1.3%，自然口径下降7.7%，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其中：税收收入 529.4 亿元，同口径下降 2.2%，自然口径下降 13.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2%；非税收入 184.3 亿元，增长 14.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9 亿元，增长 1.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89.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9 亿元、调入资金 128.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8 亿元，收入总计 159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1 亿元，支出总计 1591.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 亿元，增长 9.3%，为调整预算的 106.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增长 3.5%。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8.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7.9 亿元、调入资金 8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收入总计 128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7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3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6.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

出 98.9 亿元，支出总计 1289.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5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定点隔离酒店租用、方舱医院和健康驿站建设、移动核酸检测方舱车购置、信访维稳等支出。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4.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8.6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43.3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15.5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6.5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学技术方面资金共计 22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4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资金共计 13.5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1.5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17.2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54.4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9.9 亿元，市本级用于卫生健康方面资金共计 74.3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21.5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32.5 亿元，市本级用于生态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54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科目

中核算的支出 145.8 亿元，市本级用于城市建设方面资金共计 188.8 亿元。

农林水支出 15.9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2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方面资金共计 57.9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7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4.5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7.2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25.8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8.4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34.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下降 73.2%，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12.3 亿元，下降 76.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2 亿元，下降 39.3%，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8 亿元，下降 69.8%。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2.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1 亿元、调入资金 26 亿元，收入总计 42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83.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6 亿元，支出总计 428.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下降 66.9%，为调整预算的 149.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53.1 亿元，下

降 73.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9 亿元，增长 7.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3.7 亿元，下降 55.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1 亿元、调入资金 24.4 亿元，收入总计 34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9 亿元、调出资金 58.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6.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5 亿元，支出总计 346.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下降 40.2%，其中：利润收入 1.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后，收入总计 6.5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增长 11.3%，加上调出资金 1.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 亿元后，支出总计 6.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增长 5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6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增长 159.9%，加上调出资金 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



结转下年支出 1.1 亿元后，支出总计 3.6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2.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4.4 亿元。按照省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有关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收支由省级统一核算，不再在市以下体现。

###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07.8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2020.5 亿元以内，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安全区域。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80.4 亿元，专项债务 927.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601.1 亿元，区县（市）1306.7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389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197.9 亿元，专项债券 191.1 亿元；从债务用途看：新增债券 1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4 亿元，专项债券 90.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等领域；再融资债券 283 亿元。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市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48.7 亿元，当年实际偿还 350.9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83 亿元），完成全年应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 100.6%，其中：本金 283.4 亿元，利息 67.5 亿元。全年化债 53 亿元，超额完成向省委省政府承诺的阶段性目标。

#### **(四) 争取上级补助情况**

2022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402.5亿元（不含提前到位的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等），增长24.9%，其中直达资金147.9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体来看，在收入预算执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形势下，全市财政实现了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得到了有效保障，这是市委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化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团结一致、和衷共济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面临的困难依然很大，主要体现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仍面临较大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仍将十分突出；个别部门和地区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部分区县（市）“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等仍需市级予以帮扶。对此，我们将认真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全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当前，财政运行压力与发展机遇并存。一方面，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面临新的挑战；全市重点支柱税源企业仍有待培育，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对税收增长的拉动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各级政府持续加大存量资产处置盘活力度，非税收入执收空间逐渐收窄，上述因素将一定程度掣肘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与此同时，全市推进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以及“三保”等刚性支出需要大量财政资金予以保障，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辽宁始终高度重视、深情牵挂、亲切关怀，特别是去年总书记再次亲临辽宁、沈阳考察工作，一路殷殷嘱托、悉心指导、打气鼓劲，赋予沈阳更高目标、更多机遇、更大使命；省委省政府长期以来对沈阳寄予重托厚望，支持沈阳按照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强化对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成为辽宁振兴、东北振兴的“跳高队”，为全市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为下一步财政工作提供了新遵循、新方向、新思路；沈阳正处于蓄势腾飞的新时期，发展态势持续向上向好，财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外部环境越来越优。

为此，我们将既正视困难，更坚定信心，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更加善于从经济发展周期的比较分析中进行前瞻性、系统性思考，更加善于从细微细节变化中洞察新特

点、新趋势，更加善于有针对、有重点地解决突出问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推动财政事业继续向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发展，高质高效完成好市委各项任务 and 市人大各项决议。

### （一）2023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在保稳定前提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突出为全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提供保障，突出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提供保障，突出为引领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质增效提供保障，突出为推进产业、城市、社会发展与转型提供保障，奋力推动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

### （二）2023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2023 年，财政工作将牢牢把握“三大原则”：牢固树立



大局意识，进一步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基石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努力做到城乡财政“一盘棋”、资金来源“一盘棋”、资金使用“一盘棋”；牢固树立绩效观念，坚持绩效优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收入预算方面，继续推动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原则，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56.5亿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614亿元，增长16%，占比81.2%。同时，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有效促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大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新增债券支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投入，合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支出预算方面，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推动产业、城市、社会发展与转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领域，支持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推进，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保障底线原则，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72.2亿元，增长3.6%。

2023年财政重点支持方向为：

1. 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扎实

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支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推动城市能级实现新跃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实现重点突破，城市品质全面提升。

推动建设国家现代综合枢纽。支持更高质量开展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线路、四环快速路提升及周边道路、动静态交通融合提升（停车场建设）等项目建设。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强临空经济区、综保区、自贸区、中德园等高能级开放平台，拓宽“空陆海网”开放通道，推进机场二跑道及枢纽工程、沈飞局部搬迁、东塔机场迁建、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运营、盛大门综合运营等项目实施。以支持外贸企业高水平开展对外经贸合作，积极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以打造中街等核心商圈、引进品牌首店等，推动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以支持办好大型会展活动，促进提升城市形象；以支持引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地区性总部或分支机构，大力培育总部经济。

推动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支持围绕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推动“5+3+7+5”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走创新路、吃技术饭，不断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产业项目建设，对国家认定的制造业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给予财政补助支持，培育企业“小升规”“规升巨”，向“专精特新”发展。营造传统企业转型成长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

动，促进制造业企业和工厂加快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推动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材料实验室、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试验装置等项目建设。支持构建“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创新格局，推动加快浑南科技城、航空动力产业园以及“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深化科技经费体制改革，引导带动科研机构和科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健全创新主体梯次培育体系，引育高层次、高技能创新人才，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提升金融业集聚辐射水平，促进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及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吸引国内外金融企业在沈设立机构。继续推动构建“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引导城市更新及发展基金多渠道扩展项目资金来源，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沈阳投资基金聚焦产业链细分领域及关键链条，力争实现20条产业链全覆盖；引导天使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为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服务支持。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扩展“系列集合贷”服务功能，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

推动建设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支持深入宣传阐释辽宁

“六地”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打造“历史名城”“英雄城市”，保障盛京古城、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历史文化项目保护修缮资金需求。支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强化文化对产业赋能作用，促进国有文艺院团良性发展。推动做优做强重点文化企业，培育壮大文化空间载体，创新发展文化重点行业。支持举办全民读书季、交响音乐节、感动沈阳等大型活动，鼓励打造特色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

推动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支持高标准实施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发展规划，推进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保、文旅共建、社会共治，推动建立完善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协同的“1+1+N”规划体系。加快推进沈白客专、沈丹铁路外迁等项目建设，推动五环项目、沈抚城际铁路加紧谋划。推进科技、医疗、教育、体育等领域平台共享。

2. 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支持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在奋力开创辽宁振兴发展新局面中走在前列、当好表率，真正成为辽宁振兴、东北振兴的“跳高队”。

支持在改造升级“老字号”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推动5个产业链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支持宝马、机床集团、东软健康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支持



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

支持在培育壮大“新字号”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推动7个产业链向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支持中航发燃气轮机等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新能源汽车、航空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在产业基础、核心技术、补链强链、创新发展等方面实现突破。支持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辽宁分院、星火链网等重大项目建设以及新兴产业发展。

支持在引育壮大新动能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市属高校经费管理改革，赋予高校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放开学费收入管理，由学校统筹用于科技研发、人才引育、软硬环境提升等。支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落实“兴沈英才计划”，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鼓励面向海外人才、青年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开展高精尖优才集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招才引智行动。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格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提升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和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科技创新成果本地产业化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

支持在绿色低碳发展上为全省作出示范。支持完善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支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统

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推动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生态空间。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鼓励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接续更新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公交车。

支持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上为全省作出示范。促进以健全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打造全国领先的数字政府，继续推进“一码通城、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系统建设，推动“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进社区网格。保障数字化政府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助推“好政策”“好就医”“好停车”“好游玩”等便民场景应用扩展。

3. 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协同推动产业、城市、社会发展与转型。扎实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化、发展再提升，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强化对产业、城市、社会发展与转型的支持力度。

推动产业发展与转型。支持“制造为基、企业为本、创新驱动、数字赋能、融通共进”，加速推动由“工业大市”向“智造强市”跨越蜕变。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支持传统产业、科技产业、数字产业、新兴产业齐头并进，推动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支持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传统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鼓励服务企业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城市发展与转型。推动社会民生保障、产业经济振兴、人文魅力彰显、绿色生态优化、韧性智慧支撑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取得新进展。围绕35个核心发展板块，推动谋划首批23个城市更新片区核心板块建设，推进启动12个片区规划设计，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做好“五工程一管理”，支持老旧小区、老旧管网、背街小巷等项目改造提质，接续实施“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园美城”工程。

推动社会发展与转型。继续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府采购便企利企举措，支持营造“办事方便”政务环境；及时兑付政府工程款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支持营造“法治良好”市场环境；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涉企降本减负力度，支持营造“成本竞争力强”要素环境；推动优化实化拴心留人的系列政策，支持营造“生态宜居”创新发展环境。支持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深入践行“两邻”理念，推动“四零”社区创建，促进政策、人才、资金向基层倾斜。

4. 聚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做实民生“五大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推动实施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支持做实舒心就业工程。坚持就业优先，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打造良好就业环境，推进“沈阳业市”平

台延伸到社区。落实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人才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个人发展。

支持做实幸福教育工程。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教师待遇和学校公用经费等，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打造“安全、乐学、成长”的良好教育环境，推动校舍安全、智慧教育等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补齐校园软硬件短板。支持提升“一老一幼”两个群体幸福感和归属感，推动巩固“双减”工作成果，推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

支持做实健康沈阳工程。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支持提高医疗救治和医疗资源储备能力。接续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推动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建设。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发放及提标政策落实。

支持做实品质养老工程。推进养老服务品质化发展，以多元化、多样化养老服务供给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的普遍性、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足额安排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确保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落实高龄老人补助、养老机构补助等政策，扩



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支持引进优质品牌养老机构，进一步改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供养服务条件。

支持做实平安沈阳工程。支持营造“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的发展环境。推动“智慧城市”一期工程大数据智能化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智能交通管理水平和公共安全防范预警能力。支持提升社会治安、信访维稳、应急救援等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

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做好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按7%比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发展。支持夯实粮食安全生产根基，推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发展及种业振兴行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实施县域经济倍增计划，深化“1+1对1”对口帮扶、飞地经济、中心镇建设等工作。支持开展“三美”乡村建设行动。

### （三）2023年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指导思想、财政收支政策及重点支持方向，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56.5亿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614亿元，增长16%；非税收入142.5亿元，下降22.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56.5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5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1 亿元、调入资金 13.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9.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10.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9.7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972.2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72.2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86.5 亿元，财力安排 785.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0 亿元，下降 28.4%，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0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45.1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35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调入资金 12.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9.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21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04.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1.7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13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3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66 亿元，财力安排 347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为：教育支出 29.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6.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4.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 亿元、预备费 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0.8 亿元，增长 97.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255 亿元，增长 127.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0.8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6.6 亿元、调入资金 7.1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6.6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3.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49.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0.3 亿元，增长 97.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 135 亿元，增长 154.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0.3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6.6 亿元、调入资金 7.1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7.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5.9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3.8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23.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8.7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6 亿元、当年产

权转让等收入 23.2 亿元、清算收入 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 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8.7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5.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8.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4.4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 0.5 亿元、当年产权转让收入 2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4.4 亿元，其中：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9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5 亿元、调出资金 6.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6.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3.8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沈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一) 切实发挥财政稳经济促发展职能作用。努力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增长6%并力争更高增长。保持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强度，坚决落实好中央、省、市稳住经济系列政策。牢固树立“谋争抢拼”意识，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更加准确、高效地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常态化梳理和滚动储备工作，力争新增债券发行规模超百亿，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 充分发挥财政统筹各类资源积极作用。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新增债券支持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投入我市项目建设，逐步构建市级财力为基本、上级资金和新增债券为补充、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共发力，各类资源共投共享共赢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格局，不断增强对全市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和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拓展“园区集合贷”覆盖范围，扩大“政采贷”业务规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融资贷款利率、缩短办理时限、提高贷款授信额度等优惠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三) 着力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水平。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常委会关注、人大代表关切的事项更好地体现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改革等工作中。硬化实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突出财政体制对各地区均衡发

展的引导作用，密切关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展动态，探索优化市对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牢固树立常态化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市、区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范围覆盖、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同步提高。加强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间的协调互动和信息共享，推动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积极做好政府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意识。督促各区县（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不留缺口。继续综合运用好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动态监控等措施，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各区县（市）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对财力困难的区县（市）给予转移支付支持。压实各级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持续推动各地区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利用市场化方式置换到期存量债务，缓释风险压力。

（五）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养成在学懂吃透中央精神下开展工作习惯，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坚持自我革命，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

行动，强化“拼抢争实”的工作作风。完善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和正向激励体系，匹配新时代财政事业发展要求。

各位代表，奋楫笃行，臻于至善；行而不辍，履践致远。全市财政工作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奋力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伟大事业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

沈阳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7日印发

(共印700份)